

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
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4日，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议由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冯庆付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派人参会。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简要汇报，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根据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祥源南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7143 度，北纬 35.02272 度；爱拉森医用

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建设纸尿裤生产线2条、拉拉裤生产线2条，年产婴儿纸尿裤5亿片、婴儿拉拉裤5亿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9月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成立，并在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053437927F）；公司建设运营至今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021年1月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滕审字[2021]B-45号《关于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1年8月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因资金原因，企业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作为一期工程。2022年3月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表，2024年4月本期工程（一期工程）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024年6月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组。项目组成立后立即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资料，研读资料，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并核实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母婴用品及医用品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检测方案》。

2024年7月03日~2024年7月04日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环安(检)字2024070304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000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文件可知，项目除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外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工程（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期工程（一期工程）生产过程废气主要纸尿裤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

产生的粉尘，拉拉裤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四）固废

本期工程（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除尘器集尘。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除尘器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期工程（一期工程）生产过程废气主要纸尿裤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拉拉裤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为未检测出，速率为 0.013kg/h。检测结果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

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本期工程（一期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6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进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待完成后续要求，并经有关专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公示。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污染物排放口，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定期自行监测工

作，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 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保，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发挥治理效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4日